

行政院環保署有發行車輛噪音審驗不合格證?!

以戲謔仿作的方式，製成反向操作的各式商品，應避免使用政府機關名稱，以免造成誤認而有違法之虞。

■ 撰文 = 陳先呈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)

案例背景

行政院環保署(民國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)向公平會反映，有民眾於網路販售「車輛噪音不合格證」貼紙並非該署發行，其印有「行政院環保署」全銜，易造成民眾誤解與該署有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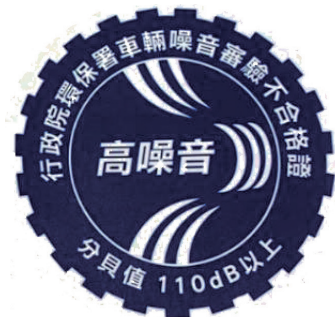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事實

根據公平會調查，民眾於蝦皮購物網站販售「車輛噪音審驗不合格證」貼紙，印有「高噪音」、「行政院環保署車輛噪音審驗不合格證」、「分貝值110dB以上」等字樣，圖樣設計與我國第2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噪音審驗合

格標識之大小、圖形及文字陳列等樣式近似，容易造成民眾以為環保署除發行「噪音審驗合格證」外，亦有發行「噪音審驗不合格證」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，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。

結語

有些人喜愛以戲謔仿作的方式，製成反向操作的各式商品，惟所仿製之商品倘涉及政府機關標示或名稱，則易使一般民眾誤認店家所販售之商品與政府機關執行業務有關，而導致一般民眾錯誤的認知，而涉有違法之虞。



案關商品



行政院環保署發行之噪音審驗合格證